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肇庆大型产业集聚区（大沙起步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四会市马房工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一期）造价咨询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四会市市政府大楼二楼北侧 联系电话：0758-326708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入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li> <li>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li>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服务项目响应。</li> <li>4.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li> <li>5.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li> </ol>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基本情况：新建连接线道路长约 232 米，宽约 13 米；新建临港路长约 765 米，宽约 20 米；对现状汇泰路（东进大道至汇宁路段）进行道路提升改造，长度约 33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供水工程、综合管线（电力、通信）、桥涵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修复破损路面等。项目估算总投资需严格控制在 12320.63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建安费用要控制在 7346.39 万元以内。</li> <li>2. 服务内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财政局开展预算评审、出具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等；按业主要求出具本项目非需财政部门评审结算的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等费用结算审核报告（如需）。</li> <li>3. 服务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按时按质出具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等，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li> </ol>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履行地点：编制地点不限，提交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成果提交地点为业主所在地。</li> <li>2. 履行方式：完成每一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后，均提供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li> </ol>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方案详见资料提交要求）。中介机构须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有效报价范围：最高限价×100%≥有效报价≥最高限价×65%</p> <p>4.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标准计费×60%×（1-中标下浮率），本次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146547.18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以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且不超合同价。</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其中提供施工图纸后<u>10</u>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预算，预算审定并收到通知后<u>10</u>天内提交成果并出具项目所需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合同双方按项目实际另行约定。</p> <p>2. 验收程序：按相关规范执行。</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参照本表7.4. 计价标准计算，最终结算以财政审核为准（以项目施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费基数），且不超合同价。</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条款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 项目业主单位将在资料提交截止后10个工作日内开展确定中选服务机构相关工作，已成功报名并提交资料的中介机构需及时留意电话通知、网站公示等信息。</p> <p>2. 中介服务网站内容与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本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内容为准。</p> <p>3. 本项目第一次发布的采购选取失败，现进行二次采购。</p>

